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5年1月26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锁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67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相应比例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目为15,355,284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5年1月26日起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36人，可行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4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783,200 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监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